**2021年度“皮革制鞋行业发展创新奖”奖励办法**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调动全国皮革和制鞋行业科学技术工作者和管理者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充分发挥行业标杆引领和示范作用，皮革和制鞋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开展“皮革制鞋行业发展创新奖”的评选活动。

**第二条** “皮革制鞋行业发展创新奖”是以在企业发展、技术创新与开发等方面取得优秀成果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及个人为奖励对象而开展的评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皮革制鞋行业发展创新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四条** “皮革制鞋行业发展创新奖”是授予企业或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管理和评审机构**

**第五条** 皮革和制鞋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该奖项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皮革和制鞋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办公室负责办理日常工作；设立“皮革制鞋行业发展创新奖”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负责该奖项的评审工作。

**第六条** 皮革和制鞋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奖项评审委员会；

（二）负责该奖项的组织申报、接受推荐、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和结果公布。

**第七条** 评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奖项进行评审；

（二）为完善奖项的评选、奖励工作提供建设性意见；

（三）研究、解决奖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它重大问题。

**第八条** 奖项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其它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预。

**第三章 奖项的设立、奖励范围和评审原则**

**第九条** “皮革制鞋行业发展创新奖”的奖励范围是“在全国皮革、制鞋、皮件、毛皮行业及化工、机械、鞋用材料、皮革五金等相关配套行业内研究、生产、加工领域的学术研究、设计开发、工艺技术、材料设备、标准检测、环保、信息和管理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企业及个人”。

**第十条** “皮革制鞋行业发展创新奖”分设“皮革制鞋行业发展创新企业奖”、“皮革制鞋行业发展创新人物奖”两个奖项。

**第十一条** “皮革制鞋行业发展创新奖”下设奖项

（一）“皮革制鞋行业发展创新企业奖”

该企业应在技术、产品、工艺和材料开发中取得了技术突破，成果的应用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较好的社会效益，明显提高了行业的技术水平。企业主要产品在行业内保持了较高的业务收入增长速度和用户增长速度。企业、品牌和产品在市场上享有良好的口碑。企业经营发展成绩突出，具有标杆示范作用。

（二）“皮革制鞋行业发展创新人物奖”

该人物应在技术、产品、工艺和材料开发中具有突出贡献，成果的应用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较好的社会效益，明显提高了行业的技术水平。在企业管理、标准制定、信息、计量和环境保护等科技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事业中，取得较大成果和较广泛应用，创造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为实现行业的技术进步做出贡献的科学技术工作者或管理者。

**第四章 奖项申报、评审和授予**

**第十二条** 皮革、制鞋及相关行业的单位、个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皮革和制鞋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

（一）“皮革制鞋行业发展创新企业奖”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应包含申报企业真实有效的工商注册信息。

（二）“皮革制鞋行业发展创新人物奖”申报材料应由单位推荐。

**第十三条** 申请各奖项时，应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书，提供真实、可靠的鉴定、评估意见和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皮革和制鞋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将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成果在指定网站或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由皮革和制鞋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办公室提交评委会评审。

**第十六条** 评选结果由皮革和制鞋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办公室发布。皮革和制鞋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向获奖企业、人物颁发荣誉证书或奖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皮革和制鞋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办公室发现申报企业、单位和个人有弄虚作假行为者，经查明属实，除撤销奖励、追回荣誉证书外，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或个人的申报。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皮革和制鞋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制定。本办法由皮革和制鞋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